

#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南雄市教育局 文件

## 南雄市财政局

雄发改联〔2023〕5号

### 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幼儿园：

根据我市幼儿教育管理的实际，为规范全市幼儿园的收费行为，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政策的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教费

#####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仍按照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雄市教育局 南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雄发改价〔2016〕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 （二）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南雄市普

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雄教联〔2022〕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收费标准需报市发改局和市教育局备案。

##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

（一）伙食费：幼儿园根据市场物价实行自主定价，具体的标准报教育部门、发改（价格）部门备案；按月预收，据实结算。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二）托管费：3元/人·天；按月预收，据实结算。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正式请假天数计退。

（三）校车费：报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可配备校车的幼儿园，可按月预收，具体的标准报教育部门、发改（价格）部门备案。

## 三、代收费项目

（一）生活用品费：按实收取。新生入园时可一次性收取。

（二）外出活动费：按实、按次收取。可在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前预收，并报教育部门、发改（价格）部门备案，在活动后公布开支情况，实行多退少补。

（三）体检费：按实、按次收取。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的定期体检，按实代收体检费用。

以上收费项目和标准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各幼儿园不得超项目和范围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违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收费管理规定，从严查处。请向

幼儿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向社会公示，实行明码标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1年8月20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管理政策规定的通知》（雄发改联〔2021〕13号）同时废止。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表：《南雄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

附表:

## 南雄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表

财政供给体制	幼儿园等级	幼儿班别	标准 (元/人月)	备注
财政拨款类 (财政核补)	省一级 (市机关幼儿园)	托班	530	
		小班	520	
		中班	510	
		大班	500	
	韶关市一级 (市区、乡镇公办幼儿园)	托班	480	
		小班	470	
		中班	460	
		大班	450	
	县一级园 (乡镇公办幼儿园)	托班	380	
		小班	370	
		中班	360	
		大班	350	
	未评级园 (乡镇公办幼儿园)	托班	380	
		小班	370	
		中班	360	
		大班	350	